

(招标时版本)

SF-2019-0204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

合同类型： 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及金山南路，主要是对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进行改造，将破除原有路面拆除后新建；西和路约280米，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金山南路约250米，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其他： /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要求，承包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等全部内容，承包方需按发包人要求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建设方要求调整，招投标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施工图纸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省、市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或（以上标准）。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 质量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_____ / _____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_____元，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 / _____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手续。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如有）：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如有）：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_____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按工程进度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F-2019-0204）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

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要求，承包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等全部内容，承包方需按发包人要求施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建设方要求调整，招投标文件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范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文书；

信件；

电报；

传真；

电子邮件；

其他：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协议书；②中标（发包）通知书；③招标文件（交易公告）及其附件；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2) 提供的数量：叁份

5.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

(2) 提供的数量： /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

通讯地址： / 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签收（含各方现场代表）。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7.7 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发包人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也纳入承包人的管理。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必须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面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另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管理协议书，明确上述管理权利、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需承担管理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提供临设用地，场地要按照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硬地化，周边设置排水沟和整个场地的排污排水系统相连接，场地内提供水电接驳点。

(2) 生活区和施工区提供垃圾堆放点，并定期清运。

(3) 提供现有土建施工用的内外脚手架、爬梯、排栅、垂直运输。

(4) 按照专业工程的要求提供标高、墨线、轴线。

(5) 施工区按照专业工程的要求提供水电接驳点，专业工程使用临水、临电产生的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另外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不包含在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内）。

(6) 专业工程施工后的结构塞缝补洞及其它配合工作。

(7) 在集中办公区域提供办公室、临时仓库等搭设的场地。

(8) 提供条件进行各种调试及联动调试。

(9) 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归档。

如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发包人支付的，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对发包人招标的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条前述九项工作关联、经监理人签证确认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成果的相片、检查记录、移交记录等资料）。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2 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的迁改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对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无论合同中是否明确指出)的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 事故处理

12.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发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工程总价 10% 的罚款。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7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3) 建造师：

姓名：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在开工前三天完成。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提供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场地内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通讯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
-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验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1.1 款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设立本工程合同的银行专户以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本工程项目资金的收付，中标工程的预付款、进度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结算款均按比例分别划入开立的银行专户以及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由承包人监管。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执行。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本项目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通用条款 20.1 所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投标时限： /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1 款执行。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办公用房共25平方米，办公桌椅4套，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番禺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另作约定：_____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

20.5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按穗建技[2010]1151号文要求，对深度超过5米基坑的支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依法组织专家论证、审查。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按建质[2009]87号文、粤建质[2011]13号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如需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 _____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人员更换需提前7天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代表，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更换。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 _____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 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 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传真号码： / _____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 _____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①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方法一：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银行帐户内。方式二：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②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保函》期满前的 1 个月，相关事项仍未完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新的保证期限为不少于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内的有效的《履约保函》给发包人或将即将到期的《履约保函》延期使之符合本条之约定；如承包人不能提供《履约保函》的，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在《履约保函》期满之日，承包人仍未能提供新的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被视作甲方违约。

-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履约担保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出具履约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 其它：_____ / _____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 / _____（小写：_____ / 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担保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出具支付保证保险的担保人：_____ / _____

其它：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32.2 项所列投保内容投保，并须按番禺区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番禺区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番建发[2009]29 号）、番禺区住建局《关于切实做好我区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番住建发[2018]187 号）文件精神执行；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把投保单送发包人备案，否则不得开工，工期不予顺延。以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文件内容执行。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中标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天内。如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修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经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后一个工作天内确认，如该方案仍未能通过，修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施工进度计划：定标后三个工作天内；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次月5号之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

如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修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经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后一个工作天内确认，如该方案仍未能通过，修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28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开工申请书后的3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后按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若在签订本合同及工程报建相关手续完成后第4天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在签订本合同及工程报建相关手续完成后第10天承包人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a 质量事故；

b 安全生产事故；

c 拒绝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管理；

d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e 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f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g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h 转包工程；

i 擅自让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j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到位；

k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l 由于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导致现场因质量、安全、环境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下达暂停施工的。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天。

(2) _____ / _____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

天。

36.9 赶工措施费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赶工措施费规定的赶工措施费率为____/____%计算；

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工程工期小于定额工期的____/____%时，发包人、承包人约定赶工措施

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5.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建筑[2003]106号文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要求：按穗建筑(2006)411号文、番建发(2006)41号文、穗建质[2008]937号文、穗建质[2008]1008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2012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关于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8]226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安装视频和扬尘在线监控设备的通知》(穗建质[2018]699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地车辆冲洗设施设计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9]834号)等执行，各文件内容之间如有矛盾，以最新文件内容执行。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用工实名制： /

45.2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及以下文件规定：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

2、 其他文件： _____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45.6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8 创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_____ / _____

45.9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标准、要求: _____ / _____;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_____ / _____元。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3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要求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1) 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9 条款中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

(2)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 30 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 30 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才能进行采购。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49.9 发包人推荐使用的主要建材品牌及生产厂家和供应商参照或相当于下表，非指定：

材料	品牌
钢筋	广钢、韶钢 马钢 宝钢 鞍钢
水泥	凤山、长大岗 华润 固力
地砖(瓷砖)	冠珠、新中源 白兔 环球
内墙砖(瓷片)	钻石 金朝阳 冠珠 BODE
外墙砖	冠珠 白鹅 红狮 龙驹 钻石
铝合金	广铝、亚铝 凤铝
生活给水和 PVC 管	联塑、雄塑 永高 固地
洁具	钻石、鹰牌 东鹏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 华润
电缆	番缆、鸿力 五羊
水泵	广一、广州市水泵厂
PE 管	雄塑 联塑 南塑 顾地
开关, 灯具	松本 九佛 奇胜 电工
混凝土排水管	恒联、江村、番禺奔达、广州龙归、基盛、佛山百花
井环、井盖	番禺奔达、广州龙归、基盛、佛山百花
侧石、平石、人行道砖	番禺奔达、广州龙归、基盛、佛山百花
注: 1. 以上所有产品等级要求为优等品(陶瓷类), A级或正品(合格品)。	
2. 材料采购前, 必须先送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后方能组织供应。	

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其质量档次应不低于或相当于以上要求的品牌厂家的质量档次进行计价, 本项目各计价品牌产品均要求为正厂优等品, 不同颜色或型号的价差属投标风险范围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 所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 所有使用原材料, 成品、半成品及现场制作成品、半成品须全部按见证采样要求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取样送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才可以使用, 检验费用按穗建质[2012]1767号文执行。若工程材料检测不合格的, 检测费用(含税费及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如因项目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导致复检及检测工作量增加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检测机构: 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50.7 承包人须自行对材料进行一般鉴定和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检验结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时，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0.8 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另作约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用地及承担相应费用。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工程验收规定，属于隐蔽工程的由双方验收签证。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 按我国现有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填写《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份数的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工程监理单位核查。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和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 25 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及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3) 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计划竣工验收 15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方案连同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提交质监机构检查，并按原计划如期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4)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 4 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 4 份、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 2 套及竣工验收资料 PDF 扫描件 1 份。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如承包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

(2) / (名称) 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名称) 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_____ / _____。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2年，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元。

另作约定：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因非发包人原因，若延误工期在 15 天内（含 15 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北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未按期进场施工，逾期超过（30）个日历天的；
2. 未按期完成总工程量的 30%，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天的；
3. 未按期完成总工程量的 70%，逾期超过 45 个日历天的；
4. 未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逾期超过 90 个日历天的。

自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确保施工人员无条件全部离场，且应与发包人做好离场交接手续。承包人逾期不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所发生的一切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应按前款规定按日支付解除合同前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自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接受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_____/_____元。

另作约定：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67.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_____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其它___ / ___，工程优质费_____ / 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方式

总价合同。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而规定，采用图纸总价大包干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总价包干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中，发包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广州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和材料指导价执行。

68.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中，发包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广州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和材料指导价执行。

68.3 (9)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①设计变更修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②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本工程采取的包干形式为按图纸、工程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的补充资料进行总价大包干。任何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变更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变更，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见施工合同附件)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等有关规定进行计算。并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项目建设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无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无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另作约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当钢材、砂(含砂浆)和混凝土价格上涨幅度不超过合同基准期(指招标控制价计价月度)价格的10%(含本数)时，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不作调整；上涨超出10%但未超过20%(含本数)部分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承担50%；

上涨超出 20% 部分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承担 99% 及 1%。当钢材、砂（含砂浆）和混凝土价格对比合同基准期下落幅度超过 10%（含本数）时，超出 10% 但未超过 20%（含本数）的部分由承包人退还 50% 给发包人，超出 20% 部分由承包人退还 99% 给发包人。

上述价格涨落幅度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为依据并结合投标时的下浮系数（如上浮，则不考虑系数。系数的计算以合同基准期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与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调整基数为相应钢材、砂（含砂浆）和混凝土的投标报价。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每个月度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申报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调整价差的依据，如不按时申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增的申请不予认可，并保留对价格调减的权利。材料价差调整的工程款待项目完工后与主体合同一并报财政结算评审后依原合同约定支付。

对未在原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的，只对约定工期内发生的符合前述材料价差调整条件的钢材、砂（含砂浆）和混凝土的价差进行调整，对超出约定工期部分发生的材料价差不作调整。

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停工（或不能如期开工）工期超期一年（含一年）以上，复工（或批准开工）后按照复工（或批准开工）当月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为依据，在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价，复工（或批准开工）后施工期间的价差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1) 价格系数法

各资源的权重系数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 / ;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
- 5) 水泥权重系数 e 为 / ;
- 6) 铜材权重系数 f 为 / ;
- 7) 沥青权重系数 g 为 / ;
- 8)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6.5 不适用。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不计算支付利息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元，其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即 / %，即 / 元。
- 另作约定： /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 另作约定：合同已签订，承包人已完成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在开工报告上签署同意开工意见，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工程款金额相当的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保函，发包人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10%；一旦支付进度款后不再受理预付款申请。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它方式：从工程进度完成50%后开始分两次扣回（不包括单独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分别为按比例5：5分次扣回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50%后扣回第一次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80%后须全部扣回预付款。

79.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与退还

《预付款保函》期满前的1个月，相关事项仍未完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新的保证期限为不少于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内的有效的《预付款保函》给发包人或将即将到期的《预付款保函》延期使之符合本条之约定；如承包人不能提供《预付款保函》的，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在《预付款保函》期满之日，承包人仍未能提供新的保函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被视作甲方违

约。

如工程停工超过6个月，而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保函未有全额扣回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缴回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承包人应将未抵扣完的预付款转入发包人的指定账户中，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发包人将通知预付款保函的出证银行向发包人支付未抵扣完的预付款。工程复工时，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上述向发包人缴回的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完成后，可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退回手续。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另作约定：/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_____ / _____元；

其中：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为_____ / _____元；

用工实名管理费为_____ / _____元。

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 / 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方式如下：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完成工程量50%后支付40%，工程完工后支付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由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可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报发包人备案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实施，承包人未按专项方案的内容和标准实施，发包人按实扣除相关项目的措

施费用。

★80.6 文明工地增加费

文明工地增加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另作约定（文明工地增加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文明工地增加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文明工地增加费；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其它 _____ / _____，文明工地增加费 _____ / _____ %。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比例

以月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 _____。

以季度为单位，支付比例：_____ / _____。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30%时，经监理单位核实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10%，已包含工人工资款。

2)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50%时，经监理单位核实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20%，已包含工人工资款。本期进度款应扣除 50%预付款。

3) 当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 80%时，经监理单位核实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30%，已包含工人工资款。本期进度款应扣除 50%预付款。

4) 工程完成后，经监理单位核实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 20%，已包含工人工资款。

5) 经结算评审后，经监理单位核实工程量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余下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6)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承包人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作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参照《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镇财政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等额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镇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申请，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镇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具体为： /

其它方式： /

81.1 (11)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方式： /

其它方式： /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_____ / _____ 元。

82. 竣工结算

8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 结算款支付以财政审定为准。本工程资金来源属于财政投资，工程款的支付须遵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办理付款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限。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合同自动失效。

(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_____。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_____/_____

(3) 实施施工过程结算的，其竣工结算支付方法：_____/_____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即 ____/____ 元。

另有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评审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另有约定：按结算款的 3%，从最后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留。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双方另行约定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另有约定： /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

(2) /

(3)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保密要求

94.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7.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另有约定： _____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合同的份数：正本贰份，副本捌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肆份；

承包人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95. 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

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95.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95.3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4 天的，发包人将按照每人每天 500 元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施工单位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5.4 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建筑[2003]106 号文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95.5 文明施工要求：按穗建筑（2006）411 号文、番建发（2006）41 号文、穗建质[2008]937 号文、穗建质[2008]1008 号文执行，各文件内容之间如有矛盾，以最新文件内容执行。

95.6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承包人在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承包人先行退场，退场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95.7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95.8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装饰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

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5.9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不得使用被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

95.10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将按合同专用条款 47.4 及 47.5 项外，还须参照《项目 EH&S 管理规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工程量表仅作参考，承包人要结合图纸与现场实际来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费用。

95.12 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款 1000 元。

95.13 因工程需要，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关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绿化等）可进入承包人施工范围平行施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便利及配合，相关费用及工期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95.14 若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没有专款专用，或拖欠工人薪酬、或拖欠材料款、或拖欠分包单位进度款，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不能完成施工计划进度、或导致工程停工达 30 天、或导致发包人的财产或在建工程或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被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薪酬或直接支付给供应本工程的机械、材料等供应商、分包单位，且发包人可视情况的进展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5.15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须到发包人处报到，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5.16 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95.17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无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5.18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95.19. 工人工资支付约定：

乙方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需在我区内银行机构设立本工程合同的工程项目专户，并由甲、乙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工程项目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合同账户要用番禺区银行账户。

在本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将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分别汇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及工程项目专用账户，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按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除以中标金额计算。发包人应当按照此计算方式计算确定当期的工人工资款，并按时足额划拨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里。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应当每月核实工人工资实际金额，并在工资支付至少 10 日前将工人签名确认的工人工资表报发包人审核后，向工人工资专户银行提交支付通知。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工程款停止支付，直至整改至符合以上要求。

以下空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 图纸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市政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工程保修期为 6 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

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南村镇坑头村西和路扩建和金山南路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伍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_____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施工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合格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建施工方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操作区域）的进出口或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成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安全施工生产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会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所需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设备）能符合并满足设计要求，还经得起各种现有安全技术手段的检验。购买的用料及产品一定具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而另行发包的工程部分，譬如搭建脚手架、排栅等等，能选择良好声誉或口碑的单位，并及时主动告知发包（业主）方。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安全监管单位或部门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